

垫江县砚台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 防护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盖单位公章）

比选代理机构：中卓秋鼎工程项目管理（重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垫江县砚台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一、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垫江县砚台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已由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垫江发改委发〔2024〕336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垫江县交通运输委员会以垫交发〔2024〕302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交通补助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比选人为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经审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人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二、项目概况与施工范围

（一）项目建设地点：垫江县砚台镇汪家社区、百胜社区、定安村、农光村、临江村、太安村、砚台社区和澄溪镇高兴村。

（二）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路线总长 1.788 公里，新建波形梁护栏（Gr-C-4E）。详见《垫江县砚台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量清单》、《垫江县砚台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

（三）项目工期：15 日历天。

（四）招标范围：波形梁护栏（Gr-C-4E）的采购及安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四、项目比选价结算办法

实行总价比选结算办法。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请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起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 下载本项目的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 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

(二) 本比选公告开始发布至比选截止时间止,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 上关于本比选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比选时间及地点

(一) 线上递交: 各潜在投标单位将盖章版纸质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压缩包文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发送至邮箱: 249835113@qq.com, 线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PDF 压缩包文件名应为: 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二) 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在指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未在指定时间发送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三) 比选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 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全民健身中心一楼会议室。

(注: 比选现场不再进行报名登记等流程,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意愿前往比选现场)

七、比选范围

完成垫江县砚台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并达到比选人验收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有关条款、答疑纪要和相关说明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

地 址：垫江县砚台镇砚台大道 1 号

联 系 人：谭老师

电 话：023-74588755

比选代理机构：中卓秋鼎工程项目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华新街道北滨一路 288 号 29 幢 8-3

联 系 人：李武倍

电 话：023-74588755

2024 年 10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比选人	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
1.1.2	项目名称	垫江县砚台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1.3	建设地点	垫江县砚台镇汪家社区、百胜社区、定安村、农光村临江村、太安村、砚台社区和澄溪镇高兴村
1.1.4	工程规模及 招标范围	工程总造价约 30 万元，路线总长 1.788 公里，新建波形梁护栏（Gr-C-4E）。详见《垫江县砚台镇 2024 年农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量清单》、《垫江县砚台镇 2024 年农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交通补助。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 实情况	100%已落实
1.3.1	工期	15 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p>本项目为农村公路安装防护栏工程，按《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 /T3311-2021 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规定四级公路（II 类）防护栏等级采用 C 级波形护栏。</p> <p>①镀锌护栏:护栏所有钢构件防腐应符合《公路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18226-2015)相关要求，护栏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板、端头、立柱、托架、柱帽以及螺栓、螺母、垫圈、垫片等附件均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金属表面处理;热浸镀锌应为《锌锭》(GB/T470-2008)规定的 Zn99.995 号锌或 Zn99.99 牌号,镀锌量应符合以下规定:波形梁板的镀锌量为 500g/m²,平均镀锌厚度为 70 μm,护栏立柱、端头的镀锌量为 600g/m²,平均镀锌厚度为 84 μm;托架、柱帽、螺栓、螺母、垫圈的镀锌量为 350g/m²,平均镀锌厚度为 49 μm。</p> <p>其他指标详见《垫江县砚台镇 2024 年农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无不良记录。</p>
1.4.2	投标人资格审查要求	<p>投标人资格审查须提供以下资料:</p> <p>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p> <p>(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p> <p>(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p> <p>(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2.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项目经理:1人。</p> <p>(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 公路工程 专业 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4.项目总工:1人。</p> <p>(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工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注：（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应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4）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p> <p>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p> <p>②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公章。</p>
1.4.3	信誉申明	<p>（1）2021年至今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p> <p>（2）2021年至今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p> <p>（3）2021年至今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招标投标的处罚，或受到停止招标投标行政处罚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内；</p> <p>（4）（2021年至今）无不良记录。（如果投标人有不良记录，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p>
1.5	是否接受联合报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线上递交 递交时间：2024年10月18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 递交邮箱：249835113@qq.com 注：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在指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未在指定时间发送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最高总价限价 29.4403 万元（此金额包含项目设计费 1.5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0.3 万元、结算审计费 0.3 万元等费用共计 2.1 万元，且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检测费等工程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0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具体要求执行
1.11.1	资格审查材料的密封性(线上递交不需要密封)	1、资审资料要求装订成册，并在资料封面页上注明“垫江县砚台镇 2024 年农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资格审查资料； 2、装入“资格审查资料”文件袋内密封，并在密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11.2	文件袋上写明(线上递交不需要)	应在“资格审查资料”、“投标函资料”文件袋上分别写明如下内容：“垫江县砚台镇 2024 年农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名称)资格文件、投标文件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1.12	比选时间及地点	比选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全民健身中心一楼会议室 （注：比选现场不再进行报名登记等流程，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意愿前往比选现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3	比选办法	<p>低价中标法：（资格审查合格企业不得少于3家）</p> <p>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如果出现同等价位，由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三方代表在现场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p>
1.14	中选结果通知书	<p>比选结束后，业主单位在垫江县人民政府信息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无投诉后核发中选结果通知书。</p>
1.15	合同签订	<p>由中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凭（中选）通知书与业主单位签订承包合同。</p>
1.16	履约担保	<p>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p> <p>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p> <p>（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p> <p>（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比选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本市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中标人应提供该纸质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3）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总价金额的10% 。</p> <p>（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见合同条款。</p> <p>（5）履约担保的期限： 见合同条款。</p> <p>（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 见合同条款。</p>
1.17	重新比选	<p>中选投标人无故放弃中选、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项目业主单位应按依次递补确定投标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益或因不可抗力书面提出不能履行投标承诺，则重新组织比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8	投诉处理	<p>1.投诉及处理程序参照《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执行。</p> <p>2.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19	比选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p> <p>（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本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提交（需注明 XX 单位 XX 项目内容）。投标人应足额交纳保证金，并从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846 1460 1064"> <tr> <td data-bbox="746 846 933 918">开户名称：</td> <td data-bbox="933 846 1460 918">中卓秋鼎工程项目管理（重庆）有限公司</td> </tr> <tr> <td data-bbox="746 918 933 990">开户银行：</td> <td data-bbox="933 918 1460 99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td> </tr> <tr> <td data-bbox="746 990 933 1064">银行账号：</td> <td data-bbox="933 990 1460 1064">1130 8472 9688、</td> </tr> </table> <p>1.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请投标人使用网银及柜台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柜台现金存款，结算卡、刷 POS 机及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缴纳保证金（如：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方式），如果由于投标人未按照以上约定方式缴纳保证金导致投标无效和无法退还保证金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报名，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p> <p>（二）保证金退还方式</p> <p>1.未中标的所有投标人交纳的保证金，由比选代理机构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全额退还。</p> <p>2. 本项目中标人交纳的保证金，在其与比选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凭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 1 份递交比选代理机构，由比选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p>	开户名称：	中卓秋鼎工程项目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	1130 8472 9688、
开户名称：	中卓秋鼎工程项目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	1130 8472 9688、							
1.20	工程款支付	<p>该工程为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全垫支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工程经验收合格，待县交委专项补助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但在支付前乙方须缴纳质量保证金（审定金额的 3%）至甲方指定账户，质量缺陷保证期满后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给乙方。（最终以施工合同签订支付方式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比选代理服务费	1.本次比选代理服务费为 3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比选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下称发包人)与(下称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公正、平等、自愿、诚信原则,双方就本合同段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具体情况为:

1.

2.

3.

4.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业主下达的开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 1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技术规范及图纸: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图及施工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的要求组织施工。

2.验收标准及质量等级: 交通部部颁标准《小交通量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3381-03-2024)的要求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3.发包人委派出义务监督员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监督工作。

4.垫江县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本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5.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从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算起。

四、合同价款

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清单明确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甲方按报价清单内容明确的据实验收计量计价结算：承包人的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含安全生产费、第三方机构质检费等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保证完全履行合同。

2.承包人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工程完成并检验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六、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为包干协议，乙方须完成本工程招标清单全部工程内容后审清结算，非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量不得进入结算。

付款方式为：该工程为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全垫支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工程经验收合格，待县交委专项补助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但在支付前乙方须缴纳质量保证金（审定金额的 3%）至甲方指定账户，质量缺陷保证期满后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双方代表

发包人委派为_____业主现场代表；承包人委派为_____项目经理、_____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法定因素外不得变更。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文件均以其代表签字认可为准。

八、安全生产及廉政建设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时应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和《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合同及廉政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按期交付施工场地，由此延误承包人工期的责任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发包人未按期进行期中支付或最后支付，未付款不计利息。

（二）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已实施的工程不支付工程款。

2.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分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其分包合同，已实施的分包工程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为此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0%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其装备及人员保险，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押证（复印件）施工，施工作业时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在施工作业时不在施工现场，每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违约金 500 元，承包人无权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果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工程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低劣，工程进度达不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撤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交工，承包人须承担人民币 5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超过合同工期 15 日历天仍未完工并将合格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并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

6.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必须自费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能在限期内整改合格，发包人根据情节轻重处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承包人超过限期 45 天仍未整改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

7.终止合同后发包人将重新选择承包人，重新选择的承包人有权使用原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处理（工程估价、拖期损失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等）在全部工程完成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进行。

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并由政府审计机关审计，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款应扣除承包人按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款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一年内付清（转包及违规分包除外）。

十、合同文件组成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2、比选文件；3、中标通知书；5、技术标准和要求；6、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工程质量、进度、合同管理和技术方面的问题以监理的解释为准；工程款支付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四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2. 《廉政协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银行编码：

*****银行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

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并承担相关部门认定责任。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发包人
与该项目施工单位_____（全称）（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垫江县鹤游镇东桥村农村公路拓宽工程（单改双）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砚台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

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确认文书》。
- 2、《投标报价函》。
- 3、工程量清单。
- 4、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低价风险担保承诺函。

1. 确认文书

(发包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施工的竞争性比选，对贵单位发出的该工程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其相应的资料、书面通知等全部内容予以确认，并按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标后绝不转包或挂靠公司，一旦发现、查实我公司有转包、挂靠行为，我公司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或违约金。

投 标 单 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函

*****（发包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价（总价包干）*****元（大写*****）投标该工程（此投标报价金额包含项目设计费1.5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0.3万元、结算审计费0.3万元等费用共计2.1万元，且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检测费等工程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项目总工为_____，工程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内容，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交通部部颁标准《小交通量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3381-03-2024)的要求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内容，经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完善并移交全部工程资料。

（4）我方承诺如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我公司愿意缴纳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3倍差额作为风险担保金。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单 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3. 工程量清单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总数量	分项报价
	第 100 章至 700 章清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Gr-C-4E 波形护栏	m	1788	

	投标总报价（总价包干）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29.4403 万元（此金额包含项目设计费 1.5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0.3 万元、结算审计费 0.3 万元等费用共计 2.1 万元，且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检测费等工程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5. 低价风险担保承诺函

致: *****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若我单位在*****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且投标总报价低于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将无条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缴纳低价风险担保金。若我方无论以任何理由拒绝缴纳，招标人不退还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并作不良行为公示。我方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